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F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01	0697	梁君彥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2	0714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3	0715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4	1125	湯家驊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5	1130	湯家驊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6	1131	湯家驊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7	1827	湯家驊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8	1611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9	0144	陳鑑林	26	---
FSTB(FS)010	0147	陳鑑林	26	社會統計
FSTB(FS)011	0148	陳鑑林	26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FSTB(FS)012	0149	陳鑑林	26	---
FSTB(FS)013	0410	陳鑑林	26	國民經濟核算及國際收支平衡統計
FSTB(FS)014	0690	梁耀忠	26	社會統計
FSTB(FS)015	1143	李卓人	26	綜合統計服務
FSTB(FS)016	0077	馮檢基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17	0233	陳智思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18	0717	黃定光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19	1124	湯家驊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20	1197	田北俊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21	1163	陳鑑林	116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繼續大力推動本港發展人民幣業務，就此政策有否詳細的時間表？當局會否就人民幣業務之實行機制進行顧問研究，研究其可行性？如會，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推展人民幣業務對於擴展香港銀行業務、促進兩地經濟融合及方便兩地居民互訪旅遊消費，均有莫大好處。長遠而言，拓展人民幣業務對香港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重要的金融及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有重大意義。但香港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須配合內地金融開放的進程。特區政府現正積極與內地研究磋商如何在穩固的基礎上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範圍，目前並沒有具體時間表，亦尚未有打算外聘顧問研究。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 分目：
局(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財經事務科將會監督落實一系列改善市場基礎設施的措施及加強穩定性，包括有助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的措施。除了是項措施外，還有哪些改善市場基礎建設的措施？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由財政司司長成立，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擔任主席一職的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於 1999 年 9 月完成一份報告，並提交一系列詳盡建議，以改善香港金融基礎設施。這些措施旨在減低交易成本、提高市場效率及促進最佳的風險管理。

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於 2002 年 12 月發表了第二號報告書。委員會並成立了多個實工作小組，在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督導下落實有關措施。

除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外，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亦制訂了其他主要措施，包括—

- (a) **金融服務網絡**：證監會已設立一個保安完善的專用網絡(稱為金融服務網絡)，連結各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港交所)與轄下註冊公司和持牌機構(包括經紀、銀行和保險公司)，以便透過電子方式進行通訊和交流。金融服務網絡亦可供金融中介機構使用，以處理業務申請，例如方便商業信貸資料庫的使用者共用信貸資料，以及透過銀行轉帳大額資金。

- (b) **加強投資者個人戶口¹服務**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已於2004年8月和2005年4月推行措施，以加強投資者個人戶口服務，使服務更簡單易用。中央結算公司會繼續加強該項服務。
- (c) **結算參與者架構²** — 中央結算公司在2004年11月實施交收代理人模式，准許交收代理人在香港或海外操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而無須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公司目前正研究推行全面的第三者結算模式試驗計劃的可行性，該模式容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其他經紀進行的交易提供結算服務。
- (d) **貨銀兩訖結算基礎設施** — 現時，貨銀兩訖是在T+2日³發生，但款項在實際上只能在第3日上午9時前才會完成交收。為提高結算效率及減低隔夜信貸風險，香港有需要進一步整合其支付及結算系統，以提供直通式處理服務。為達至整合的目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需連接銀行體系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便與結算所參與者進行款項交收。中央結算公司現正研究適當的模式，以便證券結算的終局性和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的交易的付款能同時在T+2日進行。

關於對編制的影響，就政府而言，政府會以現有資源進行監察這些措施的實施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6.4.2005

¹ 投資者個人戶口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為投資者設立的直接代管帳戶，讓投資者可方便地進行電子帳面交收。投資者可全面控制存放在其投資者個人戶口內的股票。此外，只有投資者本人可授權把戶口內的股票過戶。

² 根據現行安排，證券交易參與者會向其客戶提供交易和交收服務。推行結算參與者架構，可使證券交易參與者把結算和交收職能轉授其他參與者。這項安排讓證券交易參與者可選用共用服務，以提高運作效率和成本效益。

³ 即交易日期後第2日。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2005至06年度撥款較2004至0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20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期2005至06年度有關研訊審裁處個案的開支將會增加，以及因人事變動令薪金撥款增加，請問有關研訊審裁處個案開支增加的原因為何？以及研訊的是甚麼個案？還有，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人手編制刪減33個職位至151個職位，並預期2005至06年度刪減2個常額職位，但為何上述提及因人事變動而令薪金撥款增加所指的是甚麼人事變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增加研訊審裁處個案開支

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預留了1,960萬元撥款，用以支援內幕交易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運作。這些審裁處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內完成審理的個案列於附件。

財政撥款主要用以僱用審裁處成員、逐字記錄員、專業證人、普通證人及外間律師的服務，以便該等審裁處進行聆訊。每宗個案的有關費用各異，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和聆訊所需時間而定。

2004-0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至1,290萬元。原因是一些在2004-05年度進行聆訊的個案並不需要如即時逐字記錄、專業證人和普通證人等的服務。但是，在擬備預算時，必須為所有個案計算這些服務的撥款，以便在有需要時使用。

在擬備2005-06財政年度的預算時，我們假設內幕交易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會在年內處理7宗個案。根據過往經驗，我們估計每宗個案的開支平均為230萬元。因此，處理7宗個案的費用總額為1,600萬元。其餘350萬元的撥款主要用作支付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運作開支。

增加薪金開支

在【管制人員報告】及【財政撥款分析】列載的2004-05年度的修訂預算(120.6億元)不包括進行經濟分析所需撥款，有關撥款(2,320萬元)已轉撥至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項下。因此，該修訂預算已反映財經事務科因應其轄下的前經濟分析部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轉而隸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而在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刪減的 33 個職位所引致的薪金開支下跌。此外，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亦不包括預期於 2005 至 06 年度刪減的 2 個常額職位的薪金開支，因為在擬備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時，該 2 個常額職位已經出缺。

“人事變動令薪金撥款增加”是指由於員工獲增薪額、退休人員在退休前休假和填補空缺而需要增加薪金撥款。在 2005-06 財政年度，財經事務科需要為這些人事變動增撥 230 萬元應付薪金開支。

有關研訊審裁處個案和人事變動導致薪酬所增加的 920 萬元，部份支出因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以及 2005 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簽署：	_____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6.4.2005

內幕交易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於 2004-05 年度進行研訊及完結的個案

(A) 內幕交易審裁處

完結的個案

- 有關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地有限公司上市證券的內幕交易研訊
- 有關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證券的內幕交易研訊
- 有關益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證券的內幕交易研訊
- 有關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證券的內幕交易研訊

開始研訊的個案

- 有關永富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證券的內幕交易研訊
- 有關僑弼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證券的內幕交易研訊

(B)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1. Raphael Blot 先生的覆核申請
2. 王平忠先生的覆核申請
3. 太平陽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莫昂迪先生的覆核申請
4. 郭偉信先生的覆核申請
5. 黃穎輝先生的覆核申請
6. Andrew John Peregrine Korner 先生的覆核申請
7. 劉興鴻先生的覆核申請
8. 董安先生的覆核申請
9. 黃莉敏女士的覆核申請
10. 鄭偉山先生的覆核申請
11. 曾熾暄先生的覆核申請
12. 黃天福先生的覆核申請
13. 包安德先生的覆核申請
14. 豪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覆核申請
15. 許趙傑先生的覆核申請
16. 蘇惠賢女士的覆核申請
17. 順靈發展有限公司的覆核申請
18. 劉燕瑛女士的覆核申請
19.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覆核申請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04

問題編號

1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表示會在 2005-06 年度繼續監察銀行業推行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預留予這方面的工作的各項開支及具體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已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啓用。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負責收集及整理有關工商企業的負債及信貸記錄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貸款機構。

目前，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並提供中小型企業的信貸資料。「中小型企業」被界定為每年營業額不超過 5,000 萬港元的非上市公司。2005 年，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聯同銀行界，研究擴大商業信貸資料的涵蓋範圍，以納入獨資及合夥企業。

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計劃由銀行界推動，金管局所扮演的角色，是在推動過程中制定有關政策、提供指引及監管認可機構遵守相關監管政策的情況。設立及營辦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費用由業界承擔，因此進一步發展此服務並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表示會在 2005-06 年度就設立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加強對核數專業的規管及確保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符合有關準則。當局可否告知，預留予這方面的工作的各項開支及具體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就建議中財務匯報局的財務安排，政府當局已經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達成協議，共同平均分擔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在首三年各方會各自每年提供 250 萬元作為經常經費，另各自提供一筆不多於 250 萬元的一筆過經費，作為儲備金。第四年起的每年分擔款額，將在第三年按實際情況作出檢討。

政府當局分擔的款額將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提供。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是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成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管理。因此，政府毋須在其開支預算中預留上述政府承諾為財務匯報局所分擔的款額。

在今年二月二十八日，政府發表了《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就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諮詢期將於四月十五日結束。在諮詢期結束後，政府會考慮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視乎是次諮詢的結果，政府擬在二零零四年至零五年的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推行有關的措施。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表示會在 2005-06 年度在《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盡快落實有關破產管理署外判簡易破產個案的管理工作的建議。當局可否告知，預留予這方面的工作的各項開支及具體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須擬備有關附屬法例，才可實施把簡易破產個案的管理工作外判的建議。這項工作會由我們現有的人手處理，而他們現時的工作包括就破產事宜制定政策和提交法例。政府並沒有就這項工作增加人手或預留開支。

有關管理外判計劃的工作，會由破產管理署的現有人手應付，無須增加人手或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表示會在 2005-06 年度提交有關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通過的新資本架構，提交有關銀行業條例的修訂建議及提供法律綱領。當局可否告知，預留予這方面的工作的各項開支及具體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為在香港實施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新資本充足架構（《資本協定二》），政府的詳細工作計劃將包括下列主要事項 –

- (a)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最近已提呈立法會，而我們該條例草案可在本年內通過；
- (b) **制定實施《資本協定二》規定的規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資本協定二》實施建議和《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中的擬議條文，行政當局會擬備規則，定明認可機構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以及向公眾披露資料的方法。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5 年內完成起草規則的工作，並在 2006 年上半年諮詢業界意見。據我們的立法建議，有關規則會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須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c) **申請及批准程序**。金管局會處理認可機構就計算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所採用的方法（即基本方法或內部評級方法）提出的申請；及
- (d) **制定實施《資本協定二》第二項支柱的工具及指引**。金管局會定出一套風險及資本的評估方法，以釐定對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以及擬備資本充足比率評估架構的指引，並在有關過程中諮詢業界意見。

上述工作會由金管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透過調配內部資源進行。我們不會為這些工作預留額外的人手或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何鑄明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6.4.2005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項目 014 為協調財經界的人力資源發展，而採取的各項已推出、以及未來將會推出的措施內容和有關支出。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在 2000 年 6 月成立以來，組織／統籌了多項活動。這些活動包括財經界僱主意見調查(2001 年 1 月)；人力資源發展論壇(2001 年 6 月)；為本地大學畢業生統籌實習計劃(2002 年、2003 年、2004 年)；收集有關財經界人力資源情況的資料(2003 年)；以及舉辦“國際資產管理中心—香港的機遇與挑戰”研討會，探討財經界人力資源的策略性發展措施(2004 年 12 月)。舉辦上述活動的累積開支為 64 萬元。

在 2005-06 年度，諮詢委員會會考慮如何跟進在 2004 年 12 月舉行的研討會上提出的建議。諮詢委員會亦會在 2005 年 4 月呼籲有關方面為本地大學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截至 2005 年 3 月底為止，在項目 014 下，有 136 萬元結餘可推行諮詢委員會未來的活動，而政府亦已預留 30 萬元予在 2005-06 年度進行的活動。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各綱領在說明其預算開支增減的原因時，均提及“人事變動令薪金撥款增加”。請詳細解釋有關意思，同時請以其中一兩個綱領的情況舉例加以說明。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個別綱領的薪金撥款受到開設／刪減職位、公務員減薪、按年增薪額以及員工在各綱領間的工作調配所影響。“人事變動令薪金撥款增加”是指由於員工獲增薪額以及對員工在各綱領間作工作調配，而需要增加薪金撥款。當一位薪金點較高的員工獲調配至另一個綱領的工作崗位時，其所調配到的綱領便需要增加薪金撥款；而由一位薪金點較低人員調配至因而出缺的崗位，則有關的綱領，薪金撥款會相應減低。

在 2005-06 年度，人手變動令 6 個綱領之中的 5 個綱領的薪金撥款增加。舉例來說，人手變動令綱領(4)的薪金撥款增加 90 萬元，但綱領(3)的撥款則減少 6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何永煊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0

問題編號

0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財政撥款預算較 2004-05 年度增幅達 32% 的原因有多項，包括淨開設了 10 個職位，請分列各主要原因涉及的額外開支，從而說明具體情況。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綱領(2)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70 萬元。撥款增加是由於籌備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需要額外撥款約 2,580 萬元，主要用以開設 15 個短期職位、購置器材及進行測試性統計調查。同期間，在其他社會統計項目上刪減了 5 個職位，以及 2005 年公務員減薪，可節省開支約 710 萬元，這抵銷了部分中期人口統計所需的額外撥款。

簽署：

姓名：

何永煊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1

問題編號

0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統計處未來將會編製更多科技統計數字，請說明具體計劃，包括涉及哪幾方面的內容、有關時間表及開支。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參照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訂定的準則，政府統計處建立了一套香港科技統計指標架構，涵蓋 8 類指標，包括(1)研究及發展的投入、(2)創新、(3)專利、(4)科技著作、(5)高科技產品貿易、(6)技術國際收支平衡、(7)科技人力資源，以及(8)技術轉移 / 技術培訓。前 6 類指標現已按年編製及發布，而最後兩類則將分別於 2005 年年底及 2006 年年初首次備妥。2005-06 年度用於編製上述 8 類指標所需的整體開支約為 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何永煊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2

問題編號

0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 2005-06 年度部門一般開支預計，由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的 5,400 萬元增加至 6,800 萬元的原因。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在 2005-06 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撥款是 6,798 萬元，較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的 5,474 萬元增加 1,324 萬元。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部門需要增撥 249 萬元以進行住戶消費統計調查及增撥 1,008 萬元以進行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備工作。此外，由於處理貨物艙單的後端工序電腦系統有所擴展，保養及營運開支將會增加 339 萬元。部分增加數額將可透過節省其他的一般部門開支 272 萬元，得以抵銷。

簽署：

姓名：

何永煊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3) 國民經濟核算及國際收支平衡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各項服務表現的目標中，“按年國際投資頭寸統計數字”所需時間自 2003 年度開始逐年縮減，原因為何？未來預計是否仍會進一步遞減？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各項服務表現的目標中，發布“按年國際投資頭寸統計數字”所需時間將會由 2003 年度的 5.7 月及 2004 年度的 5.6 月，縮減至 2005 年度的 5.5 月。這是由於政府統計處不斷努力，推動受訪公司透過電子方式更快遞交所需按年數據、令受訪公司逐漸熟習數據填報要求，以及將數據處理工序簡化所致。

香港是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發布數據特別準則”而編製及發布國際投資頭寸統計數字。“發布數據特別準則”要求於 9 個月內公布“按年國際投資頭寸統計數字”。本處的服務表現一直以來完全符合“發布數據特別準則”的要求。雖然在短期內，所需時間大概不會進一步遞減，但本處會繼續努力去盡量提高有關統計數字的及時性。

簽署：

姓名：

何永煊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外判的社會統計調查的合約數目為何？請分別列出涉及的金額及公司名稱。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在 2004-05 年度，透過公開招標的標準程序，外判了三輪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予私營市場調查公司。每輪統計調查涉及的合約價值及承包商的名稱如下：

	<u>合約價值</u>	<u>承包商</u>
1. 二零零四年第一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178 萬元	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
2. 二零零四年第二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140 萬元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3. 二零零五年第一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148 萬元	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何永煊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4) 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統計報告或刊物的印刷版和電子下載版的銷售情況分別為何？
有哪些措施防止市民在未經授權下複製或分發統計報告或刊物的電子下載版？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本處總共售出約 24 000 本統計報告或刊物，當中包括約 22 000 本印刷版和約 2 000 本電子下載版。總銷售額約 107 萬元，其中 101 萬元 (94%) 為印刷版，65,000 元 (6%) 則為電子下載版。

不論是印刷版或電子下載版，此等統計報告或刊物的版權均受有關法例所保障。在網上購買統計報告或刊物，購買者須承諾接受一份使用者授權合約，表示會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護下載的統計材料不作未經授權的複製、分發、披露或出版。

簽署：

姓名：

何永煊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6

問題編號

0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破產管理署的新個案預計會跌至 14 003 宗（比較去年相差 737 宗），人手編制亦會減少。在此情況下，為何破產管理署的開支預算卻不降反升？署方會如何覆檢破產管理署的工作程序，以提高效率和生產力？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的開支預算增加主要是因為僱用服務撥款有所增加，有關撥款將用以支付預計 2005-06 年度外判的新簡易清盤案及約 3 500 宗承接過往數年有關清盤人仍未提交其收費帳單的個案。此外，破產管理署的開支預算上升部分是由於需增加撥款以支付若干進行中的法律行動的法律費用。

不時檢討其工作程序和引進提升效率及生產力的改善措施，是破產管理署的日常工作。改善措施包括盡量修訂、簡化和電腦化工作程序以提升效率。破產管理署亦會重新編排各單位／組工作的優先次序及重新調配資源，以發揮最大的效益。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據報稱，只有 80%的個案可以達致目標處理時間，即在 8 個星期內決定就非簡易程序清盤案召開債權人會議。另亦只有 83%個案可達致目標處理時間，即在 12 個星期召開上述會議。有關解釋表示這是因為大量複雜個案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請詳細解釋有關延誤。這些個案究竟需要多長額外時間處理？明年會不會有相若情況出現？有沒有措施改善情況？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共有 30 宗非簡易清盤個案（即每宗個案的估計可變現資產超逾 20 萬元）需召開債權人會議。在這 30 宗個案中，有 24 宗達致在 8 個星期決定召開會議的目標，而有 25 宗達致在 12 個星期召開會議的目標。餘下的個案一般需要額外數個星期以完成有關的工作，因為需時處理包括確定在債權人會議中債權人的投票資格，以及向法院尋求有關召開會議的命令等工作。

只有一個例外的個案需要額外數年以完成有關的工作。該個案的清盤令於 2001 年 6 月頒布。由於該個案當時的資產估值不超逾港幣 20 萬元，因此破產管理署署長取得法院的命令，循簡易程序處理該個案，因而可免除召開債權人會議的規定。在 2004 年 4 月，破產管理署接到債權人及分擔人有關召開會議的要求，目的是委任外間人士取代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清盤人。法院因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在 2004 年 10 月發出另一項命令，以撤銷簡易程序令，並因此便需召開債權人會議。有關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決定於 2004 年 10 月作出，而會議其後於 2004 年 11 月召開。

明年可能亦會出現相若情況，因為有些個案或會涉及複雜問題而需要較多時間來進行調查，以便決定是否應該召開債權人會議。不過，破產管理署會繼續努力達致目標。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衡量服務表現的目標方面，在 2004 年，把沒有足夠資產派發債款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列入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實際能在 12 個月內處理的達到目標的 98%，但在 2005 年卻只計劃達到目標的 95%，比 2004 年減少 3%，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沒有足夠資產派發債款以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是指那些個案的變現資產未超逾 20 萬元及在支付了處理個案的部分或全部所需的費用及開支後，已沒有餘款作債款分攤。當這類個案被列為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時，它已差不多完成並正等待法院頒布免除職務令即正式完結。就典型個案而言，破產管理署應在頒布破產令／清盤令的 12 個月內將之列入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不過，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或許有些不受破產管理署控制的因素，以致需較長時間來處理或完成。例如我們需要較多時間來調查較複雜的問題，諸如糾紛及投訴和處理法律行動。在考慮過所有有關因素後，破產管理署認為 95% 是一個合理的目標。雖然目標訂為 95%，但破產管理署將會繼續努力達致最高的服務水平。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表示會在 2005-06 年度實行把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處理。請提供：

1. 在此兩類個案上，預計將個案外判分別可節省的開支金額；
2. 在 2005-06 年度內預留監察“清盤案外發計劃”的工作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1. 破產管理署多年來均把循簡易程序辦理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處理。原則上，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將從清盤產業變現的資產中收取其費用。就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而言，產業有足夠的資產支付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的費用，因此不需要政府支付費用。不過，就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而言，資產大有可能並不足夠支付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的費用，在此情況下，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可獲支付成功中標標書內訂明的數額，用以填補其費用的不足之數。由於該等個案所涉及的工作的複雜性存有很大的差異，因此不能評估如果個案由破產管理署處理政府需承擔的費用。此外，完成個案的處理程序所需的時間亦大不相同。因此，雖然我們相信外判該兩類個案可以節省開支，但實在不能預計所涉及的數額。
2. 在 2005-06 年度，核數組共有 12 名員工監察“清盤案外發計劃”，有關的薪酬開支總數約為 400 萬元。此外，除了監察“清盤案外發計劃”之外，該組亦會監督根據《公司條例》第 194(1A)條將簡易清盤案外判給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處理的工作及若干破產案的私營受託人。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該署於 2005-06 年度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增加 7.7%，請詳細解釋各個原因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於 2005-06 年度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即 934 萬元），主要是基於下列因素：

- (a) 增加撥款 500 萬元以支付預計在 2005 年外判的新簡易清盤案及承接過往數年有關的清盤人仍未提交其收費帳單的個案；
- (b) 增加撥款 350 萬元以支付一般非經常開支，以就若干主要的清盤案進行調查工作及進行取消董事資格的法律程序；
- (c) 增加撥款 450 萬元以支付若干進行中行使破產管理署署長規管權力的法律行動的法律費用，諸如向法院提交清盤人的失當行為陳述書及免除不適當人士擔任公司清盤人；及
- (d) 增加撥款 79 萬元以支付因人手變動引致的署任津貼。

上述(a)至(d)項的部分開支因 2005 年公務員減薪的全年影響、2005-06 年度淨刪減 4 個職位及部門開支需求較低而合共抵銷了 445 萬元。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期新一一年度的破產個案持續減少下，為何年終時仍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預算數目，較 04 年會增加 32.4%？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小額案件是指那些備有 5 萬元或以下的變現資產個案，但這些變現資產在支付了處理個案的部分或全部所需費用及開支後，已沒有餘款作債款分攤。當這類個案被列為小額案件時，它已差不多完成並正等待法院頒布免除職務令即正式完結。2005 年年終時仍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預算數目是指承接過往數年的小額案件的實際數目加上預計在 2005 年列為小額案件的新個案數目，但減除預計在 2005 年取得免除職務令的個案數目。

有關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過去幾年新的破產個案大幅上升。大部分這些個案實際上已經完成及正等待法院頒布免除職務令即正式完結。然而，由於需要重新調配員工給前線的工作，預計取得法院頒布的免除職務令的數目會低於列為小額案件的新個案數目，因而有更多個案在 2005 年底仍被列為小額案件。當工作環境有所改善，本署可重新調配更多的資源處理正式完結個案的工作。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6.4.2005